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0 Sept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08/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一届会议通过的意见(2014 年 7 月 7-25 日)

提交人: Ali Aarrass(由律师 Dounia Alamat、
Christophe Marchand 和 Mohamed Ali Mayim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2/97 条作出的决定,
2010 年 11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未作为文件印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事由: 将一名嫌疑恐怖分子引渡到摩洛哥

实质性问题: 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
的风险; 任意拘留; 双重惩罚; 任意或非法干预个人
和家庭生活; 禁止歧视

程序性问题: 缔约国不执行临时措施请求; 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
程序; 未能用尽国内补救

《公约》条款: 第二条第 3 款; 第七条; 第九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 第十条; 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第 7 款; 第
二十三条; 第二十六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第五条第 2 款(子)和(丑)项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一次会议上

作出的对

第 2008/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Ali Aarrass (由律师 Dounia Alamat、Christophe Marchand 和 Mohamed Ali Mayim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缔约国： 西班牙

来文日期： 2010 年 11 月 25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2008/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提出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如下：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1 来文提交人 Ali Aarrass 先生，拥有摩洛哥籍和比利时籍，生于 1962 年 3 月 4 日。提交人称缔约国将他引渡到摩洛哥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 1 至第 3 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第 7 款、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享有的权利。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亚兹·本·阿舒尔先生、莱兹赫里·布齐格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岩泽雄司先生、瓦尔特·卡林先生、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杰拉尔德·L. 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尤瓦·沙尼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和安德烈·鲍尔·兹勒泰斯库先生。

1.2 2010 年 11 月 25 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代表委员会请求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采取临时措施，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理提交人案件期间不要引渡提交人。2010 年 12 月 21 日，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缔约国已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开始着手将提交人引渡到摩洛哥，辩护律师和提交人的家人事先都未获知该措施。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出生于西班牙梅利利亚，青少年时期前往比利时与母亲同住，2005 年返回梅利利亚，与父亲相邻而居。2006 年，国家高等法院以提交人加入某恐怖组织、据称成为圣战运动 Harakat Al Moudjahidine Fi Al Maghrib(“摩洛哥圣战者运动”)成员以及据称参与了 2003 年 5 月 1 日摩洛哥卡萨布兰卡的恐怖主义袭击的罪名对提交人展开了调查。2006 年 11 月 6 日，国家高等法院下令将提交人送往审前拘留所，2006 年 11 月 7 日提交人在交纳了 24,000 欧元保释金后获释，但被禁止离开该国。随后数月在多项调查后，该案由 2009 年 3 月 16 日因缺乏证据罪名不成立而结案。同时，2008 年 3 月 13 日，罗巴特上诉法院在“Belliraj 案”的刑事审理过程中以提交人在摩洛哥规划并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罪名向他发出了国际逮捕令。摩洛哥当局认为，提交人于 1982 年应召加入“摩洛哥圣战者运动”成员组成的恐怖主义网络。提交人涉嫌同与阿尔及利亚“萨拉菲传教和战斗组织”有关的个人及马格里布的基地组织分支保持联系，目的是在阿尔及利亚组织准军事训练营。

2.2 2008 年 4 月 1 日，根据摩洛哥法院发出的国际逮捕令，提交人被拘留在梅利利亚并在梅利利亚第五调查庭(拘押法院)出庭。2008 年 4 月 2 日，法庭下令将他送往临时拘留场所，因为有合理证据表明他犯下了罪行且可能逃跑。2008 年 4 月 14 日，法庭驳回了提交人对临时拘留的上诉。

2.3 2008 年 4 月 22 日，摩洛哥请求缔约国司法部，根据摩洛哥《刑法典》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第 03/03 号法，以成立犯罪组织、成立组织和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组织、图谋严重破坏公共秩序并协助犯有恐怖主义行径者为罪名引渡提交人。

2.4 2008 年 4 月 30 日，国家高等法院第一调查庭(第一庭)依国际逮捕令批准临时拘留提交人且不得保释。提交人就该决定提出上诉。2008 年 6 月 6 日，第一庭驳回他的上诉，维持将他拘留的决定。

2.5 200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第二庭准许将提交人引渡到摩洛哥，条件是摩洛哥明确保证不一定判处他终身监禁。国家高等法院称，不能将提交人与缔约国公民同等处理——也就是说，他不能因为是比利时公民而免于引渡；法院不负责审查证据，只负责审查批准或不批准引渡的正式标准；提交人未能证明第五庭所调查的行为与提出引渡请求所涉及的行为是相同的；关于摩洛哥

监狱条件的指控没有佐证、笼统并且以新闻报道为依据；根据引渡条约第十一条，摩洛哥法院不能判处提交人死刑。¹

2.6 2008 年 12 月 3 日，提交人申请重新审议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决定。

2.7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高等法院刑事庭全体会议决定维持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决定并随后批准引渡提交人，条件是遵守引渡条约第十一条。国家高等法院认为，除其他原因外，提交人提出进一步调查的申请被驳回，但其辩护权未受影响，因为证据中所述事实属于常识或与本案无关。法院还研究了大赦国际一份关于摩洛哥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提到的问题之一是酷刑逼供和狱方人员及安全部队的虐待行为。但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这些违法行为是惯常或普遍的，也没有任何证据，即便是间接证据，表明提交人被引渡后将面临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真实风险。

2.8 2009 年 2 月 9 日，国家高等法院维持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决定并请求司法部要求摩洛哥当局提供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决定要求作出的保障。

2.9 2009 年 3 月 23 日，提交人针对国家高等法院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决定提出了保护宪法权利的要求。他称，自己受到有效保护、利用相关证据为自己辩护、无罪推定、得到平等待遇、生命权和身心完整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免遭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

2.10 摩洛哥司法部在 2009 年 4 月 14 日的普通照会中向缔约国保证，该国司法机关致力于遵守引渡条约的规定。但回顾道，该条约不准许提出请求的国家为引渡施加除第二条最后一款规定的例外之外的任何条件，而该条对本案并不适用。

2.11 2009 年 8 月 14 日，国家高等法院称，为满足引渡提交人的条件，即得到摩洛哥当局的声明，保证遵守引渡条约第十一条。如果 30 天内未见这类声明，将认为摩洛哥当局不同意提供该保障，从而构成拒绝引渡提交人的有效依据。摩洛哥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的普通照会中重申了上次普通照会中本国司法机关的立场。

2.12 2009 年 9 月 30 日，提交人向国家高等法院提出上诉，再次要求获得保障，因为摩洛哥已拒绝提供保障。

2.13 2009 年 10 月 9 日，国家高等法院决定答复摩洛哥，表示接受摩洛哥司法机关适用引渡条约第十一条的做法。但法院也提出，引渡的条件是摩洛哥当局在 30 天内确认，提交人被判终身监禁不一定意味着他将终生在监狱中度过。

2.14 提交人申请重新审议该决定，并请求以尚未获得国家高等法院 2009 年 1 月 23 日要求的保障为由拒绝将他引渡到摩洛哥。他表示，国家高等法院对摩

¹ 第十一条：“如果作为请求引渡理由的行为在提出了引渡要求的国家立法中可判处死刑，这一刑罚须由被请求国家立法中对同样行为处以的刑罚所代替”。

哥的普通照会的阐释具有任意性且没有根据，照会仅说明摩洛哥有意严格执行引渡条约。此外，国家高等法院 2009 年 10 月 9 日请求进一步保障的做法违反了合法与法律的确定的原则，因为这提出了一个未包含在国家高等法院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决定中新条件，因而属于对该决定的非法任意修正。

2.15 摩洛哥当局在 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通报缔约国，将遵守引渡协议的规定，协议“未授权任何一方设定条件，除非第二条最后一款规定的情况，而该条款对本案并不适用”。又表示，“依照法律规定，刑事法院可根据《刑法典》第 147 条适用从轻处理”，该条款称，“若依法应判处死刑，刑事法院应判处终身监禁或 20 至 30 年监禁。若依法应判处终身监禁，法院应判处 10 至 30 年徒刑”。此外，罪犯可申请国王大赦。

2.16 2009 年 11 月 24 日，国家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重新审议 2009 年 10 月 9 日的决定的申请。法院称，引渡协议第十一条未规定任何保障或条件，而是事关死刑减刑，引渡的实际条件是 2008 年 11 月 21 日国家高等法院令中提出且获得 2009 年 1 月 23 日全体会议支持的条件。

2.17 2009 年 11 月 25 日，国家高等法院判定，“鉴于[摩洛哥当局]明文承诺适用摩洛哥法律规定的从轻处理(将死刑和终身监禁减刑为其他刑罚，本院认为[摩洛哥 2009 年 1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供的保障]充分”。

2.18 2010 年 2 月 8 日，宪法法院判定提交人关于宪法权利保护的申请不可受理，原因是提交人未能证明本案涉及宪法的任何条款。

2.19 2010 年 3 月 16 和 17 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申请和临时措施请求，请求缔约国暂缓引渡进程。他在申请中指控称，存在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六条(公正审判权)、第二条(生命权)、第三条(关于禁止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第五条(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和第十四条(禁止歧视及《公约》第 7 号议定书第四条(免受二审二罚的权利)的行为。具体而言，他称，西班牙外交部关于在摩洛哥监狱中受押的西班牙公民的处境的报告显示，被拘留者生活条件恶劣，监狱人满为患，食物恶劣，缺少医疗，卫生条件差。此外，暴力和腐败行为普遍存在。因此有足够理由认为提交人在摩洛哥监狱中可能遭受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提交人还称，大赦国际 2008 年的报告显示，卡萨布兰卡袭击案后被判刑的上百名囚犯一直请求重审，其中很多囚犯凭未经调查加以证实是否为酷刑所获证词而获刑。在 Salé 监狱服刑的囚犯曾绝食抗议监狱条件和狱警及安全部队的虐待行为。因此，拘留在摩洛哥的监狱将产生影响其终生、甚至危及其生命的消极后果。提交人还称，他在摩洛哥无法受到公正审判；引渡侵犯了他免受二审的权利，因为引渡所依据的事实已经过第五庭调查；他的自由权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任意延长了对他的临时拘留；他受到不同于缔约国公民的歧视待遇，因为法院拒绝承认他作为比利时公民的欧盟公民身份，该身份将使缔约国得以根据引渡条约第三条拒绝引渡；引渡进程中，摩洛哥未保障他不被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因此，将他引渡到摩洛哥将令他的生命和身心完整面临真实的危险。

2.20 2010年3月29日，欧洲人权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临时措施申请。2010年5月11日，法院在由一名法官组成的法庭上判定提交人对缔约国的起诉“因不满足《公约》要求”而不可受理，因为未显示“《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

2.21 2010年11月19日，缔约国部长理事会批准将提交人引渡到摩洛哥。

2.22 2010年11月22日，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临时措施请求，再次要求暂缓将他引渡到摩洛哥。同日，提交人向国家高等法院申请重新审议，以目前引渡将使他面临酷刑的真实风险为由请求暂缓引渡。

2.23 2010年11月23日，欧洲人权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请求，称根据案情无法做出与2010年3月16日不同的判决。法院请提交人在2010年12月7日前告知法院他是否有意针对缔约国再次提出请求，同时强调，新请求如与2010年3月11日驳回的请求类似则将不予考虑。

2.24 2010年11月24日，国家高等法院告知国际刑警组织称，已下令将提交人立即交予摩洛哥当局。

2.25 提交人指出，根据缔约国的法律(关于行政司法的第29/1998号法)，有可能就部长理事会批准引渡的决定提出上诉。但他称之为无效补救，因为行政法院一贯以批准引渡请求是政府行为为由驳回这类上诉。此外，利用这一补救后将无法暂缓有争议的措施或决定。虽然第29/1998号法规定申请者可以请求保护措施，实际上这一选择并不可行，因为一方面他无法援引尚未传达给他的律师的正式引渡令，另一方面，提出这类请求也不会得到快速处理。

2.26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子)项所列可否受理的标准，提交人称他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请因程序原因而被判不予受理，法院未进行《任择议定书》所指的对案情的审理，也就是说委员会有权审议该来文。

申诉

3.1 提交人称他是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七和第十四条的受害者。²

3.2 提交人称缔约国将他引渡到摩洛哥违反了《公约》第七条，因为摩洛哥当局自2003年起在所谓的反恐战争中一贯使用酷刑。这些严重违反《公约》的行为在各国和获认可的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报告中都有所提及。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本身也曾表示，摩洛哥的反恐法律有些内容与《公约》相冲突。³ 提交人一案中，将他引渡的请求是在 Belliraj 案中提出，涉案人员是恐怖主义嫌犯。其中很

² 2011年2月14日，提交人连同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的评论一并提交了关于侵犯《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九条(第1、第2和第3款)、第十条、第十四条(第3款(甲)项和第7款)、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指控。

³ 见委员会对摩洛哥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2/MAR)，第15段。

多人被任意逮捕，关押在秘密拘留场所，遭受虐待和身心酷刑，而且酷刑逼供所作证词被用作将他们处以严厉的刑罚。他们遭受的酷刑包括电击、头部被按入水下、性侵犯和单独监禁。摩洛哥当局一直极不愿严肃调查这些行为，但不能认为这些行为属单独事件且常用于政治异议人士。因此有理由认为，他在摩洛哥将遭受酷刑，且被判处的徒刑将构成不人道、残忍或有辱人格的惩罚。⁴

3.3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提交人称，缔约国必须确保任何人都不被引渡到显然可能无法获正当程序审理的国家。他重申，Belliraj 案中获刑者未经正当程序审理。很多人被依据酷刑逼供或非法手段所获证词判刑。此外，他们无法充分有效地为自己辩护。提交人称，有理由认为，他被引渡后可能无法受正当程序审理并可能被当局根据酷刑所获证词判刑。缔约国当局两度对他进行刑事调查，后因没有证据证明他是任何恐怖主义组织成员而终止调查。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4.1 2010 年 12 月 7 日，缔约国提交了关于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缔约国称，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和(乙)项，应判定来文不予受理。缔约国还请求委员会取消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临时措施。

4.2 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申诉，法院最初判申诉不可受理。2010 年 11 月 22 日，提交人再次申诉，法院准许他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之前解释这次申诉是新申诉还是重复上次的申诉。因此，来文提交委员会时，法院还在审理该案。

4.3 缔约国称提交人未用尽国内补救，因为提交人可以就部长理事会 2010 年 11 月 19 日批准引渡提交人的决定上诉最高法院，之后如有必要也可以申请宪法保护的方式向宪法法院提出上诉。没有记录表明提交人曾寻求这些补救，他本可以这种方式指控称其人身完整的基本权利受到了侵犯，宪法第十五条承认这一权利。最高法院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判决称法院有权审议部长理事会准许引渡一事是否说明政府越权或未履行义务。

4.4 缔约国称，假如委员会认为来文可予受理，则应驳回提交人关于案情的申诉。关于《公约》第七条，缔约国指出，一国长期存在严重、公然、大规模侵犯

⁴ 提交人提及，除其他外，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关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5 日对摩洛哥的访问的报告(A/HRC/13/31/Add.1)第 20 至第 24 段和下列人权报告：

(a) 人权观察社：关于摩洛哥和西撒哈拉的报告，2008 至 2010 年：“摩洛哥：终止反恐逮捕过程中的侵犯行为”，2010 年 10 月 25 日；“摩洛哥‘不必再寻找你的儿子’——以反恐怖主义法为依据的非法拘留”，2010 年 10 月 25 日；

(b) 大赦国际：“摩洛哥/西撒哈拉：‘反恐怖主义’运动中的酷刑—Ténara 拘留中心的案例”，2004 年；大赦国际，2008 年摩洛哥/西撒哈拉年度报告，概要；“摩洛哥：持续侵犯涉嫌在摩洛哥开展恐怖主义相关活动的个人”，2010 年 6 月 16 日；2009 年 4 月 21 日和 2010 年 11 月 23 日关于提交人的紧急行动请求；

(c) 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对‘六名政治犯’在摩洛哥的诉讼程序的意见报告(Belliraj 案)”，2009 年 12 月 10 日。

人权的本身并不足以作为宣称某人返回该国后可能遭受酷刑的理由，必须提出其他因素以证明某人可能面临个人危险。引渡进程中，提交人的申诉提及摩洛哥的监狱条件和被判终身监禁的可能。国家高等法院在 2008 年 11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决定中审议了这些申诉，并注意到收到的资料，包括大赦国际关于摩洛哥人权情况的报告，其中记载了监狱官员和安全部队使用酷刑获取证词和虐待的情况。但国家高等法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报告所称的侵权行为属一贯行为或广泛存在。此外，没有证据，即便是间接证据，表明提交人在摩洛哥面临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具体的真实风险。另外，国家高等法院已确认，被判终身监禁未必意味着终生受监禁，若被判死刑，则将根据缔约国法律减刑。要求摩洛哥提供的不仅是“外交保障”；相反，双边引渡条约已明文提供了这种保障。

4.5 缔约国称，关于个人担心引渡后将遭受《公约》禁止的待遇的举证责任在提交人。提交人提供的文件无法证明存在真实的个人风险，说明他被引渡到摩洛哥后可能遭受酷刑或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作出的评论

5.1 2011 年 2 月 14 日，提交人答复了缔约国对于可否受理和案情的意见。

5.2 提交人称缔约国不顾委员会审议其来文过程中暂缓引渡的请求，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将他引渡，这违反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包括其目标和宗旨。缔约国没有按诚信原则行事，一方面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请委员会评估使用临时措施是否妥当，另一方面不待委员会决定就实施引渡。

5.3 提交人指出，摩洛哥警方将他拘留后在摩洛哥法律规定的最长期限内未带他面见法官，这显然侵犯了他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这期间，提交人受到酷刑并被迫签署以阿拉伯文拟定的声明，而他并不讲阿拉伯文。他数日被禁止睡眠并持续受到问询。他被注射化学品、生殖器官受到电击、遭到强奸和毒打。他因此丧失了听力，手脚失去知觉，下肢变色，并患有创伤后应激综合症且记忆及睡眠出现问题。拘留条件十分恶劣，总体上构成了酷刑。他被隔离，与外界没有联系，也没有电视、广播、报纸或电话。不准他阅读或接触文字资料。他只能每天独自去院中半小时。监狱安保人员不得同他交谈。夜间他被唤醒点名，这让他难以入睡。他健康出问题时无得不到足够的药品，没有医生咨询，他的癫痫也未得到治疗。他称摩洛哥对他的刑事诉讼不合法，摩洛哥当局没有掌握不利于他的证据。

5.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提交人重申初次来文中的申诉并称，鉴于情况紧急，要求他向最高法院和宪法法院上诉是不合理——特别是鉴于补救都不具中止效果且这些法院接受其上诉的可能性很小。向最高法院的申诉可能会根据关于被动引渡的第 4/1985 号法第 6 条和关于行政司法的第 29/1998 号第 69 条(c)被宣布不可受理，提交人提出的宪法保障申请已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被宪法法院驳回。缔约国援引的最高法院判例法是一项单独决定，说明法院仅有权审查违反《宪法》规

定的司法保障等技术和程序问题。除此以外，最高法院的判例法明确规定，部长理事会关于引渡的决定一般不可上诉。

5.5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提交人称，缔约国的意见有误：他 2010 年 11 月 22 日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请只是临时措施请求，该请求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被驳回，并要求他在 2010 年 12 月 7 日之前告知法院是否希望再次提交申请。他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法院方面并没有行动。他还表示，他于 2010 年 3 月和 11 月提交法院的问题并没有得到《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甲)项意义上的审理。他从未有机会就自己的案件向法院上诉，也未被告知为何原因，哪怕是其申请不可受理的简要原因。他只收到三封信，其中并未提供任何原因说明为何不可受理或拒绝实行临时措施。

5.6 关于《公约》第七条，提交人重申其初次来文中的申诉，并称已提供具体证据，证明摩洛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一贯使用酷刑，多家国际机构和人权非政府组织对此有所报道。因此，引渡的目的，即对他进行刑事审判，使他陷于特别弱势的处境——涉嫌隶属恐怖主义组织——因此，可以预见他将面临遭受酷刑的真实风险。他所述事实众所周知且有公共文件可循，但国家高等法院 2008 年 11 月 21 日和 2009 年 1 月 23 日的决定任意驳回了这些事实。

5.7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提交人确认已提交充足的资料证明有可预见的风险，被引渡到摩洛哥后他将在无司法保障的情况下受到刑事起诉并以酷刑所获证词为据获判严厉刑罚。

5.8 将他引渡将导致其他侵权行为，他请委员会审议这些行为。

5.9 缔约国未提供有效补救，使他得以防止自身人身完整的权利受到侵犯，或更具体而言，得以质疑部长理事会准许将他引渡的决定，这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的法院仅就他的指控进行了初步正式审议，且未考虑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此外，他面临引渡的迫切危险而无法上诉，因为他已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转往马德里第三监狱，狱方不许他联系自己的律师，通知律师他正被引渡。

5.10 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甲)项和第 7 款)享有的权利也受到了侵犯，因为他未及时获知自己的罪名。摩洛哥法院发布的国际逮捕令中所述事实极为笼统且不构成犯罪。另外，将他引渡侵犯了他不受二审的权利，因为引渡所依据的事实已由第一和第五庭调查，二者最终因缺乏证据而下令中止审理该案。国家高等法院驳回了这一申诉，仅表示这些诉讼和在摩洛哥进行的诉讼互不相关。

5.11 缔约国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 1 和第 3 款)及第十条，因为法院审议引渡请求时下达的临时拘留令具有任意性且有悖此类拘留的次要特性。2006 年第五庭的刑事调查期间，提交人受到审前拘留后获释，条件是他支付保释金并定期向当局汇报，他这样做了两年。在此基础上，没有道理在审议引渡请求期间将他拘留，尤其是长达 32 个月。此外，拘留制度特别严格——隔离且与外界通信有

限——违反了《公约》第十条，因为提交人的行为或具体情况都未表明他可能对自身或他人构成危险。缔约国不可能不了解摩洛哥根据反恐法律实行的警方监禁和总体监狱条件侵犯了《公约》的这些条款。临时拘留和随后的引渡任意剥夺了他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享有的家庭生活的权利。

5.12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提交人称他因国籍而受到歧视并受到不同于缔约国公民的待遇，而他因身为比利时公民而具有欧洲联盟公民身份，本应受到与西班牙公民同等的待遇，也就是说，免于引渡。实际上，部长理事会曾驳回将拥有摩洛哥籍和西班牙籍的 M.E.B. 先生引渡到摩洛哥的请求，M.E.B. 先生与提交人处境类似——他们两人与 Belliraj 案有牵连——但部长理事会未解释为何对两人的处理截然相反。

缔约国的补充意见

6.1 2011 年 6 月 14 日，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交补充意见，并重申来文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本可以就部长理事会批准将他引渡的决定向最高法院上诉。

6.2 关于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临时措施请求，缔约国称，主责机关结合案件情况充分审议了请求，并考虑到法律规定的等待引渡之前的拘留时限已过，最终决定引渡提交人。

6.3 关于拘留场所，缔约国称，提交人大多数时间拘留在 Algieras 监狱。但每次司法机关要求他出席诉讼程序时都将他转往马德里第三监狱。批准将他引渡后，提交人立即于 2010 年 12 月 4 日转往马德里等候执行引渡令。

6.4 缔约国答复提交人称关于摩洛哥的拘留条件的申诉时称，没有证据表明发生过提交人所称事件。

提交人的补充资料

7.1 提交人于 2011 年 5 月 9 日、10 月 11 日和 11 月 18 日及 2012 年 1 月 20 日、2 月 7 日、6 月 28 日、10 月 9 日和 12 月 7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补充资料并重申他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提出的论据。

7.2 提交人称，委员会临时措施的目的在于避免据称侵犯行为的受害人遭受无可挽回的伤害，因此缔约国不能以引渡过程中临时拘留期限已过为由而不采取这些措施。此外，缔约国的辩解实际上承认了侵犯他的自由和安全权的行为。

7.3 提交人通报委员会称，他于 2011 年 10 月 5 日向禁止酷刑委员会起诉摩洛哥违反《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并多次

⁵ 提交人随本来文附上了提交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申诉副本，其中提交人称自己抵达摩洛哥后受到了警方拘留和酷刑(见第5.3段)。

重犯，同时详细说明了如何遭受摩洛哥当局的酷刑和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尽管向摩洛哥当局提出了申诉，当局并未开展有效公正的调查。

7.4 缔约国对他的多项申诉未作答复，也未就 2011 年 2 月 14 日提交委员会的新申诉提交意见。提交人请求委员会审议他的所有申诉并要求缔约国对所有侵犯《公约》的行为提供充分赔偿，具体包括：(a) 视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提交人在摩洛哥免遭酷刑并且在摩洛哥对他提出的酷刑指控进行充分公正的调查；(b) 为提交人在摩洛哥遭受的伤害、在摩洛哥遭到的拘留和在缔约国遭到被任意拘留、由于未执行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所造成的非物质损害和对其家庭生活权利的侵犯提供充足补偿；(c) 报销其家人前往摩洛哥探视的所有旅行费用以及他本人的法律开支。

7.5 提交人通报委员会称，2012 年 9 月 15 至 22 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摩洛哥期间他有机会提交自己的案件。此外，2012 年 10 月 1 日，罗巴特上诉法院判处提交人 12 年监禁。关于他的酷刑申诉，法院仅表示，根据法院要求提供的法医报告，提交人未遭受酷刑行为。但提交人称，根据两名独立法医的意见，法院授权的医疗报告笼统且内容有欠缺，不符合《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提交人被拘留在 Salé 第二监狱。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不执行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⁶

8.1 委员会指出，尽管提交人的来文已根据《任择议定书》登记并已就此向缔约国转达了临时保护措施的请求，缔约国仍将提交人引渡。委员会忆及，《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意味着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并审议声称身为侵犯《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行为的受害者提交的来文(序言和第一条)。⁷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有义务同委员会诚信合作，以便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议后向缔约国和相关个人传达其意见(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缔约国采取任何可能防止或阻碍委员会审议来文或表达意见的行动都不符合这些义务。

8.2 除来文中所指缔约国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缔约国若防止或阻碍委员会审议某份指控其违反《公约》的来文或令委员会的审议失去意义、令其表达的意见徒劳无益，还将严重违反《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本来文中提交人称，将他引渡到摩洛哥将使他根据《公约》第七和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受到侵犯。缔约国获知来文后在委员会得出结论、结束审议来文并起草意见之前引渡了提交人，这违反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特别遗憾的是，缔约国这样做之前，委员会已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2 条请求缔约国不要这样做。

⁶ 见，例如第1461/2006、第1462/2006、第1476/2006和第1477/2006号来文，*Maksudov*等人诉吉尔吉斯斯坦，2008年7月16日通过的意见，第10.1-10.3段。

⁷ 见，例如，第No. 869/1999号来文，*Piandiong*等人诉菲律宾，2000年10月19日通过的意见。

8.3 委员会忆及，⁸ 根据依《公约》第三十九条通过的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提出的临时措施对于委员会发挥《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作用至关重要。违反该规则，特别是采取类似本案中引渡提交人这种不可逆转的措施，有损《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

审议可否受理

9.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9.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于 2010 年 3 月向欧洲人权法院提交了一份申请和一份临时措施请求，希望避免被引渡。在 2010 年 5 月 11 日的一封信函中提交人被告知，由一名法官组成的法庭认为申请不可受理，同时未发现侵犯《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提交人随后向法院提交了一份新的临时措施申请，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被驳回。此后提交人没有再同法院联系。委员会忆及，西班牙批准《任择议定书》时加入了一项保留，所涉事项已经或正在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的情况下，免除委员会的职权。

9.3 委员会忆及，其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所作判例表明，如果欧洲人权法院不仅出于程序原因，同时也出于对案件实质内容所作一定程度的审议后决定不可受理，则应视为该事项已在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相关保留的意义上得到审议；在法院判定某一申请因“未表明有任何侵犯《公约》或其议定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而不可受理时，这应视为法院已完成了根据可否受理的纯形式标准以外的审理。⁹

9.4 本案中，委员会认为欧洲人权法院审议的不仅是可否受理的正式标准，而是提交人在提交法院的申请中提出的实际申诉。对此，委员会忆及其判例称，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之目的，“同一事项”应理解为意指同一提交人、相同事实和相同的实质权利。¹⁰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关于违反《公约》第七条的申诉中提及引渡后遭受酷刑和虐待的风险。对此提交人称，摩洛哥当局自 2003 年来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工作中一贯使用酷刑；对他的引渡是 Belliraj 案的一部分，该案中的被拘留者已遭到虐待和身心酷刑并根据酷刑所获证词被判刑；这些酷刑案件并非单独事件；因此有理由认为他同样将遭受酷刑。委员会注意到，在关于摩洛哥反恐怖主义法律的申请中，提交人根据第七条提出的申诉提及隔离监禁和酷刑逼供的风险，而在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请中，提交人根据《欧洲人权公约》第三条提出的申诉中提及他认为构成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摩洛哥的总体监狱条件。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

⁸ 见第964/2001号来文，*Saidova*诉塔吉克斯坦，2004年7月8日通过的意见。

⁹ 第944/2000号来文，*Mahabir*诉奥地利，2004年10月26日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第8.3和第8.4段。

¹⁰ 第No. 998/2001号来文，*Althammer*等人诉奥地利，2003年8月8日通过的意见，第8.4段。

第 1 和第 3 款提出的申诉主要提及他在缔约国受到长时间的临时拘留，包括在欧洲人权法院作出不可受理决定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将他引渡到摩洛哥之间这段时期遭到的临时拘留。因此，出于这些考虑、并考虑到法院 2010 年 5 月 11 日和 11 月 23 日的决定提出的理由有限，委员会认为，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情况，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和第 3 款)提出的申诉所涉事项实质上不同于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诉。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委员会可以审议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和第 3 款)提出的申诉。

9.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第二条第 3 款提出的申诉称，不存在有效补救，使他能够根据委员会的临时措施请求，对部长理事会批准引渡的决定提出质疑；委员会还注意到他根据第二十三条提出关于侵犯家庭生活权的申诉以及他根据《公约》第十和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鉴于这些申诉不构成他提交欧洲人权法院的申请，申诉所依据的条款也不完全与《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规定相吻合，委员会认为不排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审议这些申诉。

9.6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它们提及的事件和事实与之前提交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实质上相同。因此，鉴于缔约国对《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保留，委员会决定对这些申诉不予受理。

9.7 提交人援引第十条称，缔约国实施的拘留制度有悖这一规定。关于第二十三条他认为，临时拘留和随后的引渡使他被任意剥夺了家庭生活的权利。但委员会根据所获文件无法判定提交人已将这些问题提交国内法院。因此，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宣布这部分来文因未用尽国内补救而不可受理。

9.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依第九条第 1 和第 3 款提出的申诉，注意到缔约国法院任意下令临时拘留；这类拘留属补充性质，因此该措施不合理；拘留长达 32 个月更是不合理。但委员会指出，提交人根据摩洛哥法院发出的国际逮捕令被拘留，梅利利亚第五调查庭下令临时拘留的理由是有合理证据表明提交人犯下了一项罪行并可能逃脱。国家高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这一措施提出的上诉。对此，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为决定可否受理的目的证据不足，因此认为它们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不可受理。

9.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申诉称因国籍而受到歧视和不同于所涉缔约国公民的待遇：他因身为比利时公民而具有欧洲联盟公民身份，应受到与西班牙公民相同的待遇，也就是说，不应被引渡。但委员会认为提交人的这一申诉为可否受理的目的未得到充分佐证，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认为这一申诉不可受理。

9.10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和第七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认为,这些申诉为可否受理的目的佐证充分。由于不存在其他因素阻碍其可受理性,委员会认为它们可受理。

审议案情

10.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1款参考各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

10.2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申诉称,缔约国未妥善评估他被引渡到摩洛哥后可能面临的风险¹¹,并有合理原因认为引渡可能将他置于特别弱势的处境并面临酷刑风险,实际上他被引渡到摩洛哥后情况正是如此,当时他遭受了隔离监禁,拘留条件恶劣,并受到虐待和酷刑。¹²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国家高等法院审议了提交人的这一申诉并注意到所接获的资料;但国家高等法院认为没有证据,即便是间接证据,表明提交人在摩洛哥面临任何遭受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真实人身风险。

10.3 委员会忆及其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¹³其中提及,如果有重大理由相信确实存在会造成《公约》第六和第七条所述的这类不可弥补伤害的风险时,缔约国有义务不采取引渡、驱逐出境或者其他手段将有关人士逐出其国境。因此,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被驱逐或引渡的目的地国家的总体人权情况。委员会还忆及,一般由《公约》缔约国的法院评估事实和证据,以决定是否存在这种风险。

10.4 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请求引渡提交人的背景是与恐怖主义犯罪有关的 Belliraj 案的诉讼,依据的是摩洛哥《刑法典》和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03/03 号法。引渡过程中,国家高等法院注意到,有资料提到摩洛哥使用酷刑逼供的情况和狱警及安全部队的虐待行为,但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关于酷刑风险的申诉,仅表示所指的侵犯行为不能视为一贯和普遍行为。但委员会指出,提交人向国家高等法院提交的可靠报告和公开的资料表明,在摩洛哥,许多因与恐怖主义相关罪行获刑的人员,特别是 Belliraj 案中,遭到了隔离监禁及毒打和酷刑。¹⁴鉴于此,并考虑到提交人作为获判恐怖主义相关罪名的个人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妥善评估提交人面临的酷刑和严重虐待风险。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将提交人引渡到摩洛哥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10.5 鉴于已对第七条作出结论,委员会将不再继续审议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二条第3款提出的申诉。

¹¹ 见第9.4段。

¹² 见第5.3段。

¹³ 见第五十九届大会正式记录补编第40号(A/59/40 (Vol. I))附件三,第12段。

¹⁴ 见脚注4。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规定行事，认为现有事实显示存在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情况。

12.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规定，缔约国有义务给予提交人有效的补救，包括(i) 兼顾提交人被引渡到摩洛哥后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行为，为侵犯其权利的行为提供充分赔偿；(ii) 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同摩洛哥当局合作，以确保有效监督提交人在摩洛哥所受待遇。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约情况。

13.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所有受其管辖的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如违约行为经确定成立即予以有效且可强制执行的补救，鉴于此，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并广泛传播委员会的《意见》。
